

# 若羌县财政局文件

若财农〔2021〕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预算的通知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暂定名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巴财农〔2020〕58号)精神，下达我县 2021 年自治区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 万元，列入“21305-农林水-扶贫”支出功能科目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资金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，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。

二、按照《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，切实加快项目组织实施力度、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

金及项目效益。

三、及时公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收社会监督。

四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扶贫办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政办发〔2018〕43号)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，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表随文下达，具体见附件。

附件：扶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